

檔 號：0622-1  
保存年限：

## 開南大學 函

地址：33857桃園市蘆竹區新興里開南路1號  
承辦人：張淑媚  
電話：03-3412500#5502  
電子信箱：kina@mail.knu.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開南推字第105606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實施辦法V1各高中獎學金校長推薦書(6060287A00\_ATTCH1.doc、6060287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本校與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辦法及推薦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為本於為國家社會培育菁英人才，善盡社會責任，攜手在地深耕，提升台灣經濟競爭力的理念，業於104年11月25日與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簽訂合約，共同合力開設產學專班，相關辦法摘要如下：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分別為報名招生獎學金、高三在學獎學金、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

(一)報名招生獎學金：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可領報名獎學金壹佰元，參加完評選錄取之每位學生，可領獎學金玖佰元。

(二)高三在學獎學金：通過評選、實習及簽約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學金陸仟元，2學期共壹萬貳仟元。

(三)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凡就讀此專班學生，每學期獎學金參萬元，8學期共計貳拾肆萬元整，由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支付，學生就讀大學四年學雜費全免。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二、為廣招優秀學生加入產學合作領域，提供學子多元升學與就業管道，惠請貴校協助推荐3名學子就讀本校與日月光半導體中壢分公司開設之產學合作菁英人才在職學士專班。

正本：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街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線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



第一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電話：016-12302文  
交11：換：28章

擬：文星校發上網公告

實習主任 徐世威

實習主任 林章明 1308

校長林文河



開南大學-日月光菁英人才在職學士專班-獎學金推薦書

學校：		科系：		班級：		學號：		(照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經濟情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名稱			職務		待遇		起迄年月	離職原因
推薦之原因：								
導師晤談意見：(必填)								
導師簽名：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推薦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實施辦法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提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政府期望企業回饋社會、在地企業善盡公民社會責任與協助地方發展、以及配合產學合作趨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高三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報名申請。
- 第三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分別為報名招生獎學金、高三在學獎學金、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
- (一)報名招生獎學金：完成報名及參加完評選之每位學生，可領報名招生獎學金壹仟元，名額為 800 位。
- (二)高三在學獎學金：通過評選、實習及簽約之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學金陸仟元，2 學期共壹萬貳仟元，名額至多 500 人。
- (三)就讀開南大學獎學金：凡就讀此專班學生，每學期獎學金叁萬元，8 學期共計貳拾肆萬元整，由產學合作廠商支付。
- 第四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辦法之權利義務：
- (一)領取獎學金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需於高中畢業後，就讀開南大學四年，同時於產學合作廠商公司工作，並於大學畢業後，繼續於公司服務兩年，總計服務年限應至少滿六年。
- (二)領取獎學金之高中三年級學生，須於寒暑假期間，至產學合作廠商實習兩周，學習工作上之實務技能。
- 第五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專班獎學金辦法之退場機制，分別為雙退、單退(退產學合作廠商或退開南大學就學)等三種。
- (一)雙退(離職且離校)：學生因故離職(或遭解雇)且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者，高中獎學金全數歸還；產學合作廠商獎學金則應按比例原則歸還獎學金，並應依據產學合作廠商離職手續規定及開南大學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
- (二)單退(僅離職)：學生因故離職或遭解雇者，則應按比例原則歸還其已自產學合作廠商領取之獎學金，並應依據產學合作廠商離職手續規定辦理。學生可轉至其他產學合作廠商繼續就讀產學合作班，只要學籍還於開南大學，高中領取之獎學金則無須歸還。
- (三)單退(僅離校)：學生因故休學或遭退學者，高中獎學金則需全數歸還，並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
- (四)若於高中階段，無意願繼續參與此計畫，則需將已領取之獎學金全數歸還。

第 六 條 開南大學雙軌產學合作獎學金之相關行政工作，由進修及推廣教育處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